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精准打击犯罪 保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解释（二）》答记者问

链接：

解读《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读《关于严厉打击假币犯罪活动的通知》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对外职务犯罪案件第一审判决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量刑规范化改革论坛】

关于量刑程序改革的几个问题

深入践行实体主义的量刑规范化改革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浅议事后受贿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曹某、韩某等人抢劫案

【评析】时空基本一致下先取财后伤害行为的定性

主编/张军 熊选国

2010年·第12辑

(总第66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主 编 张 军 熊选国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廉政建设】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察部

关于严厉整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行为的通知

(2010年8月17日) 1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

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0年10月26日) 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0年10月27日) 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

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0年11月10日) 1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10月20日) 1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刘为波 14

精准打击犯罪 保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解释(二)》答记者问 28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8日) 34

解读《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孙军工 3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假币犯罪活动的通知
(2009年9月15日) 38

解读《关于严厉打击假币犯罪活动的通知》 姜彦君 许增顺 4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加强对职务犯罪案件第一审判决法律监督的若干
规定(试行)(略)
(2010年11月18日) 45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职务犯罪案件第一审
判决法律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 4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的通知
(2010年11月22日) 49

《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答记者问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意见(略)
(2010年10月15日) 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0年6月1日) 64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对地下钱庄和网络炒汇等非法买卖外汇活动处罚情况的通报
(2010年11月5日) 67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2010年4月8日) 69

【量刑规范化改革论坛】

关于量刑程序改革的几个问题 熊选国 73

深入践行实体主义的量刑规范化改革 赵秉志 79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浅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 83

浅议事后受贿 杨 坤 86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曹某、韩某等人抢劫案 彭丁云 游 濠 93

[评析] 时空基本一致下先取财后伤害行为的定性

李某盗窃案 武 伶 谢财能 97

[评析] 窃取因劳务占有的财物及他人占有下的工具的

行为如何定性

胡礼骏妨害作证和吴家明、王俊帮助伪造证据案 邵宏生 100

[评析] 无证驾驶发生事故指使他人顶包致法院判决保险

公司赔偿被害人构成何罪

田爱青贪污、受贿案 林 俊 张 岩 103

[评析] “双规”期间被告人如实供述纪检部门尚未掌握其

具体犯罪事实的能否认定为自首

【立法动态】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108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0 年总目录 1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10 年/张军,熊选国主编. —北

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7-80217-931-8

I. ①刑… II. ①张…②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8642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8 印张 148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廉政建设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察部
关于严厉整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
行贿受贿行为的通知

2010年8月17日

中组发〔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组织部、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纪检组（纪委）、组织人事部门，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党委组织部，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决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当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总体上是好的。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选人用人公信度不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等问题屡禁不止，败坏用人风气，损害党的形象。为进一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经研究决定，从现在开始，集中一段时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问题进行重点整治。现作如下通知：

一、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以谋取职务的晋升、调任、转任、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为目的，给予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财物的行为，属于行贿行为；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职务的晋升、调任、转任、留任或者提高职级待遇等而索取、非法收受或者变相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属于受贿行为。

二、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行贿受贿行为的，一律先予停职，再根据情节轻重进一步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通过行贿手段获取的职务一律无效。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

受贿行为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等重要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其任职安排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三、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网站，鼓励实名举报，切实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组织人事部门还要充分发挥 12380 “三位一体” 举报平台的作用，全面开通省一级的网上举报。

四、梳理排查举报线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分别对近两年来受理存查的信访举报件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并对梳理出的涉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的问题线索，认真进行甄别和排查，提出具体办理意见。

五、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实行举报专办制度，对群众举报反映和梳理排查出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及时认真进行查核，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组织人事部门收到群众反映的内容具体、线索清楚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问题举报必须进行调查处理，也可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纪检监察机关收到的举报，需要组织人事部门配合的，组织人事部门协助查核；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配合，严肃查办。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充分运用组织处理手段，加大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行为的组织处理力度。对查实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行贿受贿行为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及时给予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六、严格查核工作责任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涉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问题的受理、查核、审理各个环节都要明确具体承办人。所有案件线索的排查报告、调查报告、审理报告均由承办人署名后报审。对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弄虚作假或查处不力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七、加大案件通报力度。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惩戒功能，对查处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案件，要及时在一定范围内的领导干部中进行通报，警示教育干部；对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特别是网络媒体热议的案件，要适时适度向社会公开，取信于民。

八、积极稳妥地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建立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突发情况，要迅速处理、妥善应对，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产生负面影响。要坚持内外有别、把握分寸，未经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公开案件查核的具体情况。

九、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组织人事部门收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问题的举报以及对涉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人员的组织处理情况，要定期提供给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人员的查核处理情况，要定期提供给组织人事部门，对作出的处分决定中涉及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问题和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问题，要及时移送组织人事部门进行组织处理；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与审判和检察机关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审判机关生效司法判决和检察机关已提起公诉案件中涉及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的情况。

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开展整治工作，坚持惩教结合、注重警示防范，坚持有案必查、做到查实必究，坚持依纪依法、从严从快处理，坚持齐抓共管、形成整治合力。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组成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和指导整治工作。要加强对下级开展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对典型案件的综合分析，总结教训，探索规律，健全制度，努力形成防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行贿受贿问题的长效机制。

2010 年底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本地区本单位整治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报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0年10月26日

国办发〔201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从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

领导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

二、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	王岐山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	陈德铭	商务部部长
	毕井泉	国务院副秘书长
	田力普	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	蔡名照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张晓强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奚国华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刘金国	公安部副部长

姚增科	监察部副部长
赵大程	司法部副部长
张少春	财政部副部长
张桃林	农业部副部长
姜增伟	商务部副部长
欧阳坚	文化部副部长
刘 谦	卫生部副部长
黄淑和	国资委副主任
李克农	海关总署副署长
解学智	税务总局副局长
付双建	工商总局副局长
刘平均	质检总局副局长
赵 实	广电总局副局长
阎晓宏	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
张建龙	林业局副局长
甘绍宁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李宝荣	国管局副局长
袁曙宏	法制办副主任
王国庆	新闻办副主任
边振甲	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熊选国	高法院副院长
朱孝清	高检院副检察长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设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0年10月27日

国办发〔201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地区和领域还比较严重。这不仅影响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妨害企业竞争力和创新积极性，也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经国务院同意，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

通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一批国内外重点关注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加强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加大执法力

度,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各地区、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开展专项行动要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务求实效。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等为重点查处产品,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二、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 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新闻出版(版权)、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照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工业和信息化、新闻出版(版权)、商务部门要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力度。质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依法查处以假充真、冒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农业部门要强化从种子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在粮食主产区,针对玉米、水稻等重点品种,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

(二) 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工商部门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制止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经营管理者责任,加强监督和检查。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商务部门要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要求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工作。

(三) 强化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海关要根据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构成和区域分布,在重点口岸依法加大对进出

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质检部门要加大对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的查处力度。商务、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做好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工商、新闻出版(版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广电部门要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

(四) 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公安机关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坚决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知识产权、工商、新闻出版(版权)、商务、税务、质检、农林等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现场查获、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的,要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公安机关要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及时审查,对涉嫌犯罪的抓紧依法立案侦查。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

(五) 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各级政府机关要对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新闻出版(版权)、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对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财政部门给予必要资金保障。

(六)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我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全面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主动组织新闻发布、访谈报道,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 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国务院决定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负责统一领导专项行动, 督促检查工作进展, 督办重大案件。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部, 承担日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 落实责任分工, 抓好组织实施, 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考核体系。要增强大局意识, 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地方各级商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完善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二) 加强工作配合, 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形成合力, 将本次专项行动与各部门日常开展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相衔接, 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 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 加强督导检查,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 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有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组, 适时对各地专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各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 抓好信息交流, 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四) 畅通举报渠道, 加强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现有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积极参与专项行动, 通过“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电话接受公众和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 有关部门要认真接收、快速处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电话、“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90”侵权盗版举报电话和“12365”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等其他相关举报电话作用, 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 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10 年 10 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实施方案在 11 月 10 日前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10 年 11 月 ~ 2011 年 2 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全国专项行动领导

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各省（区、市）对本地区工作进行抽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督查，对表现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0年11月10日

国食药监办〔2010〕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日，为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号），决定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为贯彻落实《通知》的要求，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打击利用互联网宣传销售假劣药品为重点，结合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工作任务。

（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深入开展打击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广告及通过寄递等渠道销售假药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药品信息、非法销售药品的行为。

二、工作重点

(一) 全面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发布和销售药品的行为,对已审批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网站进行全面清理。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已批准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网站进行全面检查,发现违法发布药品信息和进行药品交易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或《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移送通信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二) 加强网上发布药品信息和交易行为动态监测。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对互联网上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监测,特别要加强对搜索引擎的监测,把发布治疗糖尿病、高血压、肾病、风湿、痛风、性功能障碍等疑难杂症信息以及销售未经审批药品的行为,作为监测的重点。同时,要加强非药品冒充药品以及对投诉举报反映的网上发布虚假药品信息行为的追踪监测。

(三) 依法查处网上非法发布虚假药品信息和销售药品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监测发现的未经审批发布药品信息和销售药品的境内网站,责令其立即改正,并依法查处;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境内网站,可书面通报通信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对违法网站服务器设在境外的,由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发布违规药品信息、违规销售药品涉及的生产经营企业要责令其改正,并列入“黑名单”,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对违法发布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涉案产品可采取暂停销售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 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药违法犯罪行为。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和公安机关密切配合,继续加大打击利用互联网销售假药的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要针对在主流互联网搜索引擎中接入的提供假药信息、销售假药的行为开展专项打击。各省(区、市)要选择重点案件进行全程跟踪督导,联合侦查和督办一批典型案件,确保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国家局将适时挂牌督办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对上述网站和网页的监测工作中,要固定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的证据,并按照对涉及刑事犯罪案件处理的有关工作要求,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五) 结合此次专项打击行动,认真开展药品生产经营秩序的整治工作。要对辖区内药品委托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凡是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委托”的药品生产行为,依法按生产销售假药严肃查处;要对辖区内药品的包装、标签进行全面的检查,对违反国家局关于药品包装、标签规定的行为,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对假冒名优品牌药品等侵犯商标权等行为的,及时移送商标管理机关处理;要认真结合“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整治工

作,凡是对未经批准注册的假冒药品的产品,依法按照生产销售假药坚决查处,以此进一步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要认真开展对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检查,重点对非法添加药物等行为进行查处。要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秩序。

(六)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要向公众宣传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基础用药常识,引导公众从合法渠道获得药品,维护自身健康权益。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互联网药品信息与购药警示公告,对违法发布虚假药品信息、销售假药的网站进行曝光,提醒消费者正确进行网上购药,以防受骗上当。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0月)。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在11月20日前报国家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10月~12月)。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计划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1年1月~3月)。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对在组织实施阶段办理的案件进行梳理和督办,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国家局将根据各省工作的情况汇总上报全国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四、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集中治理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药品信息、非法销售药品的行为,事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要围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根据每个阶段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将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逐级分解,落实责任。

(二)突出重点,严肃执法。各地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的抓好各项工作。要对重点单位和重点区域,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联合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大案要案做到调查清楚,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三)标本兼治,健全机制。要按照整顿和规范相结合、专项行动和日常监管相结合的原则,立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要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探索和完善对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虚假药品广告、通过邮政信箱及快递服务等渠道销售假药等各种制售假药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的有效模式和方法,从源头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四)加强宣传,营造气氛。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互联网、报刊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成果,及时曝光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药品信息、非法销售药品的行为。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0〕14号

（2010年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98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0年11月3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伪造货币、变造货币等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和近一个时期的司法实践，就审理此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仿照真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非法制造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伪造货币”。

对真货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移位、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改变真币形态、价值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变造货币”。

第二条 同时采用伪造和变造手段，制造真伪拼凑货币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以正在流通的境外货币为对象的假币犯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假境外货币犯罪的数额，按照案发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境外货币，按照案发当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